

洛川县湫村供水提升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地点：洛川县土基镇湫村

发 包 人：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承 包 人：延安义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洛川县湫村供水提升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洛川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延安义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将洛川县湫村供水提升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洛川县湫村供水提升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址：洛川县土基镇湫村

三、建设内容：

1、水源工程：新建机井 1 眼、50m³混凝土泵站前池 1 座，远程控制自动上水设备 1 套，低压架空电线 200m 等。

2、输水工程：PE100 级 $\Phi 63-1.6\text{Mpa}$ 输水管道 2200m。

四、签约合同价：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8973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支付方式：本工程不付预付款，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工程款支付时，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等资料。

六、技术质量要求及工程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现行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



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一式贰份。竣工资料中不得缺少下列资料：一是工程结算资料；二是工程质量保修书；三是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3、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以审计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1 年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 3% 的质保金。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明显问题，施工方应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七、工期：60 日历天。

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总工期为 60 天，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乙方必须及时衔接甲方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作业。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方代表确认，工期应相应延期：

- (1) 甲方未能履行审核义务，造成进度款不能正常拨付。
- (2) 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 (3) 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4) 大风、雨天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 (5) 需要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有权核实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完工工程(工序)施工质量,并派专人进行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2) 涉及工程开工、工程竣工、工程工期、工程范围、工程计量方式方法、工程费用等重要事项变化时,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应负责协调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除及相关住户关系等事宜。

(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2、乙方

(1) 应按建设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施工,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谈判中的有关承诺接受发包人的有关施工监督。

(3)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根据工程建设和安全的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必要的看守、围栏和警示等措施。如在施工期间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4)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6)主要负责人必须驻工地现场管理和指导施工，确因重要事项不能到达工地的，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登记。

(7)有权要求发包人协调和落实施工涉及的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除事宜，但不应在占地和地面附着物清除工作未协商落实前单方面采取施工行为，以避免单方面行为导致与当地群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8)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安装。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该合同，此合同自动解约，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无故解除该合同，或不履行该合同，赔偿乙方损失。

3、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5、如出现纠纷不可调解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1-8380178

开户银行：洛川县工行

账号：260908100926000039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091172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账号：2609080409200025702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